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5﹞37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华大学校园交通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 各单位：

# 《西华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经2025年3月27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

2025年4月7日

# 西华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华大学校园内的车辆及其驾驶人、乘车人和行人。

**第三条** 学校建设管理等职能部门，应当保障道路交通规划与建设和学校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保卫部（保卫处）及各校区保卫机构（以下简称为“学校保卫部门”）作为学校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在校园道路交通规划与建设的基础上进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交通安全和秩序，协助交通警察部门制止、纠正、处理违规违法等行为。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治教育的内容，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对本单位负责的区域进行交通安全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也可以向学校保卫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七条** 未经学校保卫部门审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

**第八条** 项目建设存在对校园道路交通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施工前将道路施工地点、时间、工期报学校保卫部门，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经批准在校园道路上施工的单位，须在施工路段的明显位置设立告示牌和安全标识，必要时应当指派安全员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施工任务结束应当及时恢复路面，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九条** 施工、货运等车辆，应当按指定时间和线路进入学校，严禁超载，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装卸货物时不得妨碍其它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大型货运车辆倒车时，车尾须有人指挥，确保安全。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保卫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交通标识、交通标线及其它交通设施，造成交通设施损坏的当事人应当照价赔偿。

**第十一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教学科研活动、大范围施工、各类突发事件等情况下，学校保卫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对道路交通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交通临时管制措施。在实施交通管制前原则上应当提前向全校发出公告。

**第十二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车、堆放物品、追逐打闹，对存在妨碍交通安全和通畅的人员行为或设施设备，相关单位须及时管理和整治。

**第十三条** 校园道路上行驶的车辆，须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并规范安装车辆号牌。

**第十四条** 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在执行任务时，学校保卫部门应当提供方便，并做好引导等必要服务，非执行任务时，不得在校园内使用警报器。

**第十五条**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电动/燃油三轮车（以下简称为“摩电”）不得进入校园行驶及停放，特种摩电除外。

**第十六条** 在校园道路上通行的车辆及人员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和交通信号灯、标识、标线指示通行，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禁酒驾、毒驾和无证驾驶；

（二）严禁超载、超员行驶，违规载人；

（三）严禁在道路上试驾和学习驾驶机动车，不得在道路上学习使用自行车、轮滑、踏板车等人力驱动的交通工具；

（四）文明驾驶，非必要不鸣笛，夜间行车需开启大灯，禁开远光灯，不得逆向行驶；

（五）机动车时速不得超过30公里，非机动车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

（六）驾驶车辆通过路口、人行横道、弯道、减速带时，应当谨慎驾驶、减速慢行或停车让行，以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的原则通行；

（七）车辆转弯前应当打转向灯减速慢行，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八）骑行非机动车时，不得牵引动物，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不得双手离把、手中持物或者使用手机，搭乘非机动车的人员应当在座位上正向骑坐；

（九）已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车辆和行人应当各行其道。没有标示标线的道路，车辆和行人靠道路右侧通行，通行优先级依次为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穿越道路或路口，应当确认安全后再通行；

（十）车辆禁止驶入禁行路段或区域；

（十一）不得有影响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和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车辆停放管理

**第十七条** 车辆应当按指定的停车位或停车场规范停放，不得压线或跨位停放，无停车位标识的道路和区域，禁止停泊车辆。班车、校园交通车、公交车应当在规定站点上下乘客。

**第十八条** 学校或二级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外来车辆进校停放，主办单位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按规定进行活动申报，学校保卫部门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停车区域。

**第十九条** 建筑物进出口、走道、楼梯间、消防通道等严禁停放车辆。车辆在校园内停放禁止启用鸣笛类报警装置。

**第二十条** 凡停放在学校公共区域同一位置超过6个月以上无人维护使用的机动车，学校保卫部门有权认作“僵尸车”进行拖移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车主承担；长期无人使用的非机动车经学校保卫部门公告清理后，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置。

第四章 出入校园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出入校园的人员和车辆应当自觉接受和服从学校门卫管理，非机动车出入校门应当下车推行，机动车出入校门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非法改装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第二十二条** 搬运仪器设备、大宗物资、家具、建筑材料等物资出校，应当出示相关二级单位开具单位签章的出门条，经学校门卫查验后方可通行；个人物资应当由所有人到学校门卫处使用有效证件查验登记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 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应当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征得学校宣传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二十四条** 对进出校园的机动车实行车辆登记授权管理。

车辆登记分为固定车辆、预约车辆、临时车辆三类。固定车辆是指按照规定向学校保卫部门提交相应资料，经审核通过授予进出校园通行权限，并在有效通行期限内的车辆；预约车辆是指我校教职工或二级单位通过门禁系统程序授予短期进出校园通行权限的车辆；临时车辆是指固定车辆和预约车辆以外的车辆。

**第二十五条** 本着校园道路和停车资源合理使用原则，对进出校园机动车按类别适当收取场地占用费。

|  |  |  |  |
| --- | --- | --- | --- |
| **机动车登记分类授权规定** | | | |
| **车辆类别** | **收费标准** | **登记所需资料** | **备注** |
| 临时车辆 | 前2小时内2元，以后每小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 申请人准确填写车牌号和驾驶人联系电话。 | 1.临时车辆进校需自主登记相关信息。  2.每辆车单次每月不超过300元。 |
| 预约车辆 | 免费 | 申请人准确填写车牌号和驾驶人联系电话。 | 每名教职工每年限60次，每次不超过3天。 |
| 固定车辆A类：  1.学校公务车辆  2.教职工及配偶的车辆 | 免费 | 1.行驶证、管理人联系方式；  2.教职工工作证（或退休证、一卡通、聘用合同，车主为配偶需提供结关系支撑材料）、驾驶证、行驶证、联系方式。 | 配偶车辆登记在教职工名下。 |
| 固定车辆B类：  教职工父母、子女的车辆 | 免费 | 教职工工作证（或退休证、一卡通、聘用合同）、关系支撑材料、驾驶证、行驶证、联系方式。 | 该类车辆登记在教职工名下。 |
| 固定车辆C类：  1.校内二级单位合作单位及人员车辆  2.接送附属实验学校、幼儿园学生家长的车辆 | 300元/年·辆 | 1.合作协议、工作证、驾驶证、行驶证、联系方式；  2.学生报到注册证明、户口本、驾驶证、行驶证、联系方式。 |  |
| 固定车辆D类：  租赁学校房屋的校内商家车辆 | 800元/年·辆 | 租赁合同、驾驶证、行驶证、联系方式。 |  |
| 固定车辆E类：  租、住校内房屋的校外人员车辆 | 1200元/年·辆 | 租房合同或购房合同（房屋产权证）、房屋所有人身份证（或工作证、退休证、一卡通）、驾驶证、行驶证、联系方式。 |  |
| 注：1.固定车辆车辆所有人限登记人本人，所有人为配偶、父母、子女的，需提供关系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明、公安机关证明、公证书、判决书、鉴定报告），车辆关联至登记人名下。所有人为其他关系人员的车辆不予办理登记授权。  2.所提供的资料需在有效期内，申请人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3.在校全日制学生的机动车不予办理登记授权，非全日制学生的机动车按照固定车辆C类办理。 | | | |

**第二十六条** 学校保卫部门将定期对固定车辆进行清理。固定车辆C类、D类、E类以月或年为周期进行交费，到期未续费的车辆将按照临时车辆计时收费。

**第二十七条** 一经交费办理了车辆登记授权，办理者因自身原因不再进出校园或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被注销车辆登记授权，均不退补所交费用。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为车辆登记人设立校内交通安全记分（以下简称为“记分”），登记人名下所有车辆共享该记分，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登记人实行累积记分制，每个自然年为一个记[分周期](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1%A8%E6%9C%9F/2174752)。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0分，将注销登记人名下登记车辆按临时车计时收费，并通报登记人所属二级单位。若需恢复，登记人需书面提交申请，经所属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学校保卫部门予以恢复。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

|  |  |  |
| --- | --- | --- |
| **车辆违规记分标准** | | |
| **违规名称** | **违规行为** | **记分分值** |
| 醉驾、毒驾、无证驾驶 | 饮酒后、醉酒后、吸毒后驾驶机动车的，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以公安部门认定为准） | 10分 |
| 堵塞校门 | 故意堵塞校门造成交通拥堵的 | 10分 |
| 肇事逃逸 | 造成交通事故逃逸，被公安部门认定违法的 | 10分 |
| 造成交通事故逃逸，尚不构成违法的 | 5分 |
| 超速驾驶 | 行驶速度超过限速100%以上的 | 10分 |
| 行驶速度超过限速50-100%的 | 5分 |
| 行驶速度超过限速50%以下的 | 2分 |
| 违规充电 | 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对车辆充电造成事故的 | 10分 |
| 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对车辆充电尚未造成事故的 | 5分 |
| 禁行 | 违反禁令标志、标线、标识指示的 | 5分 |
| 闯红灯 | 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行驶的 | 5分 |
| 造成交通事故 | 造成交通事故，被公安部门依法处理的 | 5分 |
| 造成交通事故，造成公私财务损失的 | 3分 |
| 违规停车 | 不按规定停车造成交通堵塞的、占用消防通道的、碾压草坪的、给重要活动造成影响的 | 5分 |
| 不按规定停车尚未造成交通堵塞的 | 3分 |
| 不服从管理 | 不服从现场交通管理的 | 3分 |
| 不文明行车 | 不按规定减速慢行、不礼让行人、一车停多位、长鸣笛、乱使用灯光等行为的 | 3分 |
| 其他 |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3分 |

预约车辆和临时车辆一个自然年内2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车辆将被列入门禁系统黑名单禁止入校，3个月内不予恢复通行权限。

违规在校内行驶和停放的摩电，学校保卫部门将拖移至摩电停车场停放，所产生的后果由车主承担。

**第二十九条** 道路施工不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或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的，可责令其停止施工，该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向学校保卫部门作书面陈述。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情节轻微的由相关单位批评教育，并纳入相关单位学校年度安全综合考评。若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置

**第三十一条** 校园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且财产损失较小，当事人可自行协商解决，或采取交通事故简易处理程序进行处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较大的，应当立即拨打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并通知学校保卫部门，保护事故现场，等待处理。如擅自改变事故现场者或肇事逃逸者，则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学校保卫部门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协助救治伤员，保护财物，维护现场秩序，协助公安机关现场勘查、取证等工作。

交通事故中有人员受伤的，应当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或通知校医院赶赴现场救治。

对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较大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应当立即拨打“120”“122”急救报警电话，并通知校医院赶赴现场施救；学校保卫部门按规定及时启动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郫都校区，其他校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如本校其他有关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和条款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如有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华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23〕29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保卫部门负责解释。

|  |  |
| --- | --- |
|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 2025年 月 日印 |
| 校对：吴丹（保卫部） | |